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-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.召开时间: 2006年11月2日下午2:00
- 2.召开地点: 苏州光华集团会议室
- 3.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
- 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: 董事长许华先生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- 7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,会议议题及相 关内容详见该目《证券时报》本公司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、五届临时监事会 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 -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(代理人)2人、代表股份 50228659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9.63%。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286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
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286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
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286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286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286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502286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
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李国兴
- 3.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日